

证券代码：600150
2008-024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自愿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承诺函。函中告知：为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本着对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负责的精神，中船集团就其持有的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及即将获得流通权的中国船舶股份追加股份限售事宜承诺如下：

- 一、对股权分置改革后已解禁获流通权的 24,149,312 股中国船舶股份，自公告日起两年内，如二级市场价格在 120 元以下（如中国船舶在此期间实施分红、配股、转增等将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股份。
- 二、对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约定，将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解禁获流通权的 115,703,808 股中国船舶股份，自解禁日起自愿承诺延长锁定期两年，即 2011 年 5 月 30 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7 日